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要求
<p>(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2) 设计资质：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 GC1(1)，压力容器 A3)。</p> <p>(3) 施工资质须具备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安装 GC1(1)，压力容器 A3)或有效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GC1(1)，压力容器 A3)、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为设计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总数（含牵头人）不超过 5 家，且负责设计单位只能为 1 家，联合体牵头人应满足本项第（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p>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p>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营运资金(以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最新财务报表(2022 年度)中：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以年末数计算)以及为本项目而专门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总和不得少于 30000 万元。</p> <p>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累计总和满足本项规定的资格条件即可。</p>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p>投标人应同时满足以下业绩要求：</p> <p>1. 设计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一项新建或改扩建储罐（储罐应当为油品类或化工品类或液化烃类）总库容不少于 20 万立方米，或新建或改扩建低温储罐单体罐容不少于 2 万立方米的工程设计业绩或 EPC 总承包工程业绩（含设计）；</p> <p>2. 施工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今（以工程交工日期为准），至少完成一项新建或改扩建储罐（储罐应当为油品类或化工品类或液化烃类）总库容不少于 20 万立方米，或新建或改扩建低温储罐单体罐容不少于 2 万立方米的工程施工业绩或 EPC 总承包工程业绩（含施工）；</p> <p>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设计业绩须由联合体中负责设计的单位提供，施工业绩须由联合体中负责施工的单位提供。</p>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在近一年（2022年11月1日至今）不曾在水运工程项目中因违约而被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水运工程合同被解除。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此要求。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质要求	在岗要求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1	具有石油化工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施工负责人	1	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机电工程专业）和有效的住建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设计负责人	1	同时具有石油化工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无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人员；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允许兼任设计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与施工负责人不得互相兼任。